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 可转换债付息日:2022年4月8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的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4月8日支付自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24。
-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
- 6.发行数量:2,996.25万张(299.625万手)。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 (3)债券票面价值的106%:(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6%(含最后一次可转债兑付时)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8日。
 - (5)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2019年4月8日)起每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公司将于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

度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核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业务,后续派发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实际派发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为利息额为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04号)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付。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汇区耀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联系电话:021-31858960
传真:021-31858900
-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777
传真:010-66162012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5%以上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关于福华科技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贵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为贵公司的股东,就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福华科技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发展”)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华科技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7,79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给五发展,该次转让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股份过户。

2022年3月29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分别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福华科技持有江山股份的股份比例低于20%之后,福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华科技在未来36个月内将不再增持江山股份的股份,剩余股份将以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及张华基于2018年10月福华科技受让贵公司29.19%股份,与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接近,且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从而取得控制权的背景作出了

下表所列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018年10月10日	福华科技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福华科技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20%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或者不正当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存在冲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此项规定赔偿。
2018年10月10日	福华集团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福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福华集团所属四川省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农产品及其中间体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福华集团及福华集团下属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福华集团所属四川省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及福华集团下属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或者不正当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存在冲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及福华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此项规定赔偿。
2018年10月10日	张华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福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福华集团所属四川省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农产品及其中间体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福华集团及福华集团下属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福华集团所属四川省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及福华集团下属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或者不正当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存在冲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及福华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此项规定赔偿。

福华科技自始未控制贵公司,未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妥善解决福华科技与贵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福华科技持续降低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按原承诺的相关条款规定,在福华科技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20%的期间,张华、福华科技、福华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有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与贵公司续签《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福华科技以上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请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周三)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周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沙钢湾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18,077,7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为799,137,2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706%。

2.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9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30,118,0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1,265,5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8,920,4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为配合现场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1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反对1,6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51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28%;反对1,6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7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1%;反对22,47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4%;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79,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2%;反对22,46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1%;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79,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2%;反对22,46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1%;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79,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2%;反对22,46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1%;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58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6%;反对22,46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了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电西电智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2022-008)。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电西电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西安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西电西电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电西电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电西电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武周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17楼1704号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服务;供暖、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
上述信息最终以西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且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对项目审批、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将致力于在子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通过统一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实现产业布局优化,智慧管理升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